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以及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楼 1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以及网络投票的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，代表股份 218,878,3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5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4,448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9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4,429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97%。

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88 人，代表股份 4,429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97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8 人，代表股份 4,429,9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9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. 《关于公司 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 的议案》

同意 218,372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0%；反对 3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；弃权 12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7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 <2025 年年度报告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218,364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2%；反对 32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9%；弃权 18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8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 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 的议案》

同意 218,369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4%；反对 3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1%；弃权 1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6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4.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18,371,6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85%；反对 3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0%；弃权 1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23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8.5619%；反对 3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421%；弃权 1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6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5.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5.01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18,350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7%；反对 40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1%；弃权 1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1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788%；反对 40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965%；弃权 1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46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5.02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18,349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3%；反对 3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5%；弃权 1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0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62%；反对 35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76%；弃权 17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62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6.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18,368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9%；反对 3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4%；弃权

18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19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829%；反对 3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13%；弃权 18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58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7.《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7.01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修订）

同意 216,346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34%；反对 2,351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3%；弃权 18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7.02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

同意 216,353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66%；反对 2,35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8%；弃权 1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7.03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

同意 216,349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48%；反对 2,35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8%；弃权 17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7.04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修订）

同意 216,354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71%；反对 2,349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3%；弃权

1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7.05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

同意 216,355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73%；反对 2,348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1%；弃权 17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6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7.06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制订）

同意 218,357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0%；反对 3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7%；弃权 18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8.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制）

8.01 选举候选人黄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504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5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1%。

表决结果：黄煜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2 选举候选人李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16,494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1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46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19%。

表决结果：李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3 选举候选人陆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16,496,0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1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,047,58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22%。

表决结果:陆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(累积投票制)

9.01 选举候选人姚刚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16,503,03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,054,57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8%。

表决结果:姚刚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2 选举候选人辛阳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16,494,20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0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,045,74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18%。

表决结果:辛阳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会议上向股东做出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邵森琢律师、李玉方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05月07日